

土地公同共有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，林內鄉_____段_____地號之土地，
由_____提出_109_年度「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
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」之申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委託人(公同共有人)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簽章

受委託人(代表申請人)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簽章